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九六

上列聲請人陳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列全部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固已提出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等件，然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則付之闕如，本件聲請尚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蔡翔雲

04 附表：（聲請人應補正之事項）

05 一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

06 二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

07 三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（清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
08 本）

09 四、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